
为完善环境应急预案体系，规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，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等要求，现就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预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

近年来，环境紧急事件接连出现。为了减少环境紧急情况造成的破坏，为了更好地促进企业发展，减少环境突发事件的影响，每年常态化开展各种形式的演练活动，推动环境应急演练工作落实落细。

二、定期开展演练活动，促进企业发展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制定演练方案。

编写演练脚本，精心组织演练。同时，督促指导企业事业单位每年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并对演练情况进行评估，及时修订完善环境应急预案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行业、时段演练。

结合本地区产业结构、环境风险特点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规律等，聚焦各类突出环境风险点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并要突出汛期、极端天气及重大活动期间环境安全保障，

通过实战演练扎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突出无脚本演练。

加强无脚本演练，侧重信息搜集报送、会商研判组织、现场指挥部构建、应急力量调派、现场处置统筹等环节，参演部门做到强化意识、熟悉预案、理解任务、掌握流程，切实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。

（四）突出技战术演练。

加快与应急救援队伍特别是消防救援队伍形成合力，开展接近实战场景的技战术训练演练。更加注重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随时能用，检验在极端复杂情况下的应急战斗能力。

（五）做好梳理总结。

每年调度分析辖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工作情况，系统梳理总结，解决存在问题，并于年底报送局办公室有关情况。

